



#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批核)

#### 成立

1.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議決成立審核委員會。

#### 目的

2.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統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及成員之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只可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需有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具備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除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外，財務部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如有）一般會列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列席。其他人（例如：行政總裁、門部主管和公司外聘之顧問）在合適時可獲邀列席全部或部分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兩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參與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會面。
6.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兩年，但可由董事會延長。

#### 秘書

7. 本公司之秘書將出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法定人數

8.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一個由法定人數出席之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足可行使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

9. 審核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兩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員及外聘核數師可於認為需要時要求開會。

## 會議通告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由秘書按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或外聘核數師要求召開。
11. 除另有約定外，載有地點、時間及日期以及將要討論之議程的會議通告須於不少於開會前三個工作日送交審核委員會之每位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列席會議之人員。會議文件須同時合適地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

## 會議紀錄

12. 秘書須記錄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過程及決議，包括出席及列席者的名稱。全部紀錄須詳盡記錄審議的事項、達致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及任何成員提出的疑慮（包括反對意見）。
13.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

14.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果他未能出席則他的代表（應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務提問。

##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至少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條例附錄 14 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審查安排讓本公司員工有信心提出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事項，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和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
- (p) 審查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其遵守本公司股東所批准之條件；及
- (q)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應考慮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其認為需要之其它因素。

#### *匯報責任*

- 16.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應在每一次會議後，就其職責及責任內之全部事項正式向董事會匯報。
- 17.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職務範圍內的任何領域認為需要行動或改善之地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8.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事務向董事會匯編報告以備製訂本公司年報內容（如有需要）。

#### *其它*

- 19. 審核委員會應檢討其本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有效益地運作，並就其認為有需要變更的建議向董事會尋求批准。

#### *授權*

- 20.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務。該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探尋資料，全體員工須被指令配合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21. 審核委員會被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以本公司付費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之外人列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 22. 審核委員會被授權要求管理層提供其認為需要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

倘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不符，以英文版本為準。